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鉴

2013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鉴

2013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 2013 年 / 王振川主编 .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2014.12

ISBN 978-7-5162-0679-9

I . ①中… II . ①王… III . ①改革开放—中国—2013—年鉴 IV . ①D61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4414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石松 董理

书 名 /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2013 年)
作 者 / 王振川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sz@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 张 / 72.875 字数 / 2184 千字
版 本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62-0679-9
定 价 / 90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编委会

主 任 梁金泉 于友先 王振川

副 主 任 时元弟 方裕谨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大力 于有利 王 海 王玉民 王志国 王国清

艾小平 叶文远 冯维平 闫 迪 吕海辉 朱 洁

刘宏柱 李小波 李永波 李连嘉 张玉盟 张 帆

张光俊 张鸿岐 陈爱民 周 宏 孟 凯 郝 汉

赵 敏 胡宝顺 施丽静 耿殿咏 贾海录 寇立国

主 编 王振川

副 主 编 时元弟 方裕谨 张宝贵 解植锟 任生德

执行副主编 高文鹏 崔 一

特邀编审

金松林 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原常务副社长、总编辑

张竹梧 党建读物出版社原总编辑、编审

胡 丹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原局长、编审

黄长军 中国言实出版社原副社长、编审

郑 谦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彭咏梅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主任、副编审

卜伟华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研究员

张 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庞 松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副巡视员、研究员

编 辑

李凤英 滕景霞 周 磊 宋 明 程学本

王 琳 沈 建 高 瑗 高 艳 刘 阳

日期索引

【一月】

1月1日	(1)
1月2日	(3)
1月3日	(4)
1月4日	(4)
1月5日	(8)
1月6日	(11)
1月7日	(12)
1月8日	(14)
1月9日	(16)
1月10日	(18)
1月11日	(20)
1月12日	(24)
1月13日	(25)
1月14日	(25)
1月15日	(26)
1月16日	(29)
1月17日	(32)
1月18日	(33)
1月19日	(38)
1月20日	(39)
1月21日	(40)
1月22日	(44)
1月23日	(48)
1月24日	(51)
1月25日	(52)
1月26日	(54)
1月27日	(55)

1月28日	(55)
1月29日	(60)
1月30日	(63)
1月31日	(70)

【二月】

2月1日	(72)
2月2日	(74)
2月3日	(74)
2月4日	(81)
2月5日	(83)
2月6日	(85)
2月7日	(88)
2月8日	(89)
2月9日	(91)
2月10日	(91)
2月11日	(95)
2月12日	(95)
2月13日	(96)
2月14日	(96)
2月15日	(97)
2月16日	(97)
2月17日	(97)
2月18日	(99)
2月19日	(100)
2月20日	(102)
2月21日	(104)
2月22日	(107)

2月23日	(110)	3月27日	(308)
2月24日	(118)	3月28日	(315)
2月25日	(119)	3月29日	(318)
2月26日	(122)	3月30日	(321)
2月27日	(127)	3月31日	(321)
2月28日	(131)		

【三月】

3月1日	(138)
3月2日	(142)
3月3日	(148)
3月4日	(156)
3月5日	(161)
3月6日	(186)
3月7日	(190)
3月8日	(195)
3月9日	(206)
3月10日	(213)
3月11日	(232)
3月12日	(236)
3月13日	(244)
3月14日	(251)
3月15日	(256)
3月16日	(258)
3月17日	(260)
3月18日	(270)
3月19日	(274)
3月20日	(279)
3月21日	(280)
3月22日	(282)
3月23日	(287)
3月24日	(293)
3月25日	(296)
3月26日	(300)

【四月】

4月1日	(323)
4月2日	(323)
4月3日	(326)
4月4日	(328)
4月5日	(328)
4月6日	(332)
4月7日	(333)
4月8日	(339)
4月9日	(343)
4月10日	(345)
4月11日	(348)
4月12日	(349)
4月13日	(352)
4月14日	(353)
4月15日	(354)
4月16日	(356)
4月17日	(358)
4月18日	(359)
4月19日	(360)
4月20日	(362)
4月21日	(364)
4月22日	(364)
4月23日	(370)
4月24日	(378)
4月25日	(380)
4月26日	(386)
4月27日	(388)

4月28日	(397)	5月30日	(479)
4月29日	(401)	5月31日	(482)
4月30日	(402)		

【五月】

5月1日	(403)
5月2日	(403)
5月3日	(407)
5月4日	(407)
5月5日	(410)
5月6日	(410)
5月7日	(413)
5月8日	(413)
5月9日	(416)
5月10日	(417)
5月11日	(420)
5月12日	(421)
5月13日	(421)
5月14日	(427)
5月15日	(430)
5月16日	(432)
5月17日	(433)
5月18日	(436)
5月19日	(440)
5月20日	(441)
5月21日	(447)
5月22日	(451)
5月23日	(454)
5月24日	(459)
5月25日	(463)
5月26日	(464)
5月27日	(466)
5月28日	(472)
5月29日	(476)

【六月】

6月1日	(486)
6月2日	(487)
6月3日	(488)
6月4日	(491)
6月5日	(496)
6月6日	(502)
6月7日	(504)
6月8日	(507)
6月9日	(509)
6月10日	(510)
6月11日	(511)
6月12日	(512)
6月13日	(512)
6月14日	(517)
6月15日	(519)
6月16日	(520)
6月17日	(521)
6月18日	(525)
6月19日	(529)
6月20日	(532)
6月21日	(536)
6月22日	(541)
6月23日	(543)
6月24日	(544)
6月25日	(545)
6月26日	(546)
6月27日	(550)
6月28日	(555)
6月29日	(561)
6月30日	(566)

【七月】

7月1日	(568)
7月2日	(569)
7月3日	(570)
7月4日	(572)
7月5日	(573)
7月6日	(577)
7月7日	(578)
7月8日	(579)
7月9日	(580)
7月10日	(582)
7月11日	(584)
7月12日	(599)
7月13日	(604)
7月14日	(604)
7月15日	(604)
7月16日	(606)
7月17日	(612)
7月18日	(613)
7月19日	(617)
7月20日	(617)
7月21日	(618)
7月22日	(619)
7月23日	(621)
7月24日	(625)
7月25日	(626)
7月26日	(628)
7月27日	(630)
7月28日	(630)
7月29日	(631)
7月30日	(635)
7月31日	(637)

【八月】

8月1日	(641)
8月2日	(642)
8月3日	(643)
8月4日	(643)
8月5日	(643)
8月6日	(645)
8月7日	(645)
8月8日	(646)
8月9日	(648)
8月10日	(650)
8月11日	(651)
8月12日	(651)
8月13日	(652)
8月14日	(653)
8月15日	(655)
8月16日	(656)
8月17日	(658)
8月18日	(667)
8月19日	(667)
8月20日	(673)
8月21日	(675)
8月22日	(678)
8月23日	(680)
8月24日	(681)
8月25日	(681)
8月26日	(682)
8月27日	(687)
8月28日	(691)
8月29日	(694)
8月30日	(702)
8月31日	(717)

【九月】

9月1日	(720)
9月2日	(721)
9月3日	(724)
9月4日	(733)
9月5日	(734)
9月6日	(738)
9月7日	(742)
9月8日	(753)
9月9日	(755)
9月10日	(759)
9月11日	(768)
9月12日	(773)
9月13日	(777)
9月14日	(782)
9月15日	(782)
9月16日	(783)
9月17日	(786)
9月18日	(790)
9月19日	(792)
9月20日	(795)
9月21日	(796)
9月22日	(797)
9月23日	(799)
9月24日	(802)
9月25日	(811)
9月26日	(815)
9月27日	(822)
9月28日	(825)
9月29日	(831)
9月30日	(833)

【十月】

10月1日	(837)
10月2日	(840)
10月3日	(843)
10月4日	(848)
10月5日	(850)
10月6日	(850)
10月7日	(852)
10月8日	(856)
10月9日	(862)
10月10日	(868)
10月11日	(872)
10月12日	(879)
10月13日	(880)
10月14日	(882)
10月15日	(883)
10月16日	(889)
10月17日	(890)
10月18日	(894)
10月19日	(899)
10月20日	(900)
10月21日	(900)
10月22日	(905)
10月23日	(921)
10月24日	(926)
10月25日	(929)
10月26日	(946)
10月27日	(949)
10月28日	(951)
10月29日	(953)
10月30日	(957)
10月31日	(961)

【十一月】

【十二月】

11月1日	(965)	12月1日	(1056)
11月2日	(971)	12月2日	(1059)
11月3日	(972)	12月3日	(1065)
11月4日	(973)	12月4日	(1067)
11月5日	(976)	12月5日	(1070)
11月6日	(978)	12月6日	(1073)
11月7日	(980)	12月7日	(1077)
11月8日	(981)	12月8日	(1080)
11月9日	(982)	12月9日	(1082)
11月10日	(982)	12月10日	(1085)
11月11日	(983)	12月11日	(1088)
11月12日	(983)	12月12日	(1089)
11月13日	(1003)	12月13日	(1091)
11月14日	(1005)	12月14日	(1092)
11月15日	(1006)	12月15日	(1093)
11月16日	(1008)	12月16日	(1094)
11月17日	(1009)	12月17日	(1096)
11月18日	(1010)	12月18日	(1098)
11月19日	(1013)	12月19日	(1099)
11月20日	(1015)	12月20日	(1104)
11月21日	(1018)	12月21日	(1110)
11月22日	(1026)	12月22日	(1111)
11月23日	(1028)	12月23日	(1112)
11月24日	(1030)	12月24日	(1118)
11月25日	(1031)	12月25日	(1120)
11月26日	(1036)	12月26日	(1128)
11月27日	(1044)	12月27日	(1135)
11月28日	(1047)	12月28日	(1142)
11月29日	(1047)	12月29日	(1147)
11月30日	(1054)	12月30日	(1147)
		12月31日	(1151)

1月1日

全国政协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新年茶话会

胡锦涛、习近平、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李克强、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方面负责人以及首都各族各界代表欢聚一堂，共庆2013年元旦。

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共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茶话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茶话会由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主持。

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发表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2013年元旦。一元复始，万象更新，我们欢聚一堂，畅叙友情，展望未来，感到非常高兴。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和公安民警，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国际友人，致以节日的祝福！祝大家新年好！

刚刚过去的2012年，在我国发展征程上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面对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和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开拓前进，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都取得新进展，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香港、澳门继续保持繁荣稳定，两岸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全方位开展，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一个多月前，中共十八大胜利召开。这次大会高举旗帜、继往开来、团结奋进，全面勾画了我国未来一个时期改革发展的宏伟蓝图，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最近一段时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相继召开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今后一个时期主要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班子和领导机构，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进来，我国多党合作和工商联事业必将进一步向前发展。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的开局

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我们要深入学习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我们要坚持“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团结广大港澳同胞，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我们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巩固和发展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造福两岸同胞。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全面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同各国人民携手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同志们、朋友们！

过去的一年里，人民政协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重大贡献。

“众人拾柴火焰高。”中共十八大对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作出了部署，赋予人民政协更重大的责任、更光荣的使命。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十八大精神上来，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造福人民的美好事业，也是需要我们为付出智慧和力量的艰辛事业。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号角已经吹响，关键是要树立起攻坚克难的坚定信心，凝聚起推进事业的强大力量，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这里，我想起毛泽东同志当年写下的词句：“东方欲晓，莫道君行早。踏遍青山人未老，风景这边独好。”辉煌成就已载入民族史册，美好未来正召唤着我们去开拓创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让我们一起成就梦想——元旦献词》

新年的钟声响了，带着沉甸甸的收获，我们跨入

2013 年。

站在国家的角度,过去一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超过 7.5%,物价涨幅低于 3%,粮食生产实现“九连增”,农民增收实现“九连快”,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创 9 年来新高,稳中有进的宏观形势,让发达国家也感到羡慕。具体到普通百姓,人均收入增加了,医保水平提高了,居住条件改善了,大大小小的变化,累积成实实在在的进步,化为对新一年真真切切的期盼。

一元复始,常常是梦想开始的时候。

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这些平凡梦想汇聚起来,便是个人的命运、社会的脉动、国家的方向。十八大将它们写入党的报告,绘成发展蓝图,定为国家目标,刚刚过去的 2012,这个中国社会进程中具有标志意义的年份里,世界聆听了亲民务实的“中国好声音”,13 亿人拥抱属于自己的“中国梦”。

这是我们共同造就的梦想。自晚清以降,几代人泣血追求,无数人热血奋争,莫不为国家强盛、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百年激荡,三十年变革,我们应当充满自豪,复兴之梦在我们的奋斗中前所未有的切近;也应当时常自警,历史的接力预示更多责任、更大挑战。这是一个孕育着无数难题、但却越来越走向富强的中国,是一个日益遭遇成长的烦恼、但又始终顽强向上的中国,是一个背负沉重的历史包袱、但却充满发展激情的中国,是一个必须面对各种风险、但却从来不乏变革勇气的中国。身处这样的中国,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完成现代化的使命,更有能力实现民族复兴的梦想。

回望改革开放以来 30 多年,大体每 10 年是一个段落,每一个段落又有一个共同特点:开头都遇到严峻挑战乃至重大危机,但我们沉着冷静、把握得当、因应适宜,最终都成功扭转难局、开创新局。站在 2013 年的起点,放眼下一个 10 年,金融危机依然波诡云谲,大国博弈不断走向纵深,处于快速上升期和深刻转型期的中国,有木秀于林的骄傲,也有风必摧之的烦恼;有长风破浪的自信,也有不进则退的忧患。我们深信,危机是改革的契机,挑战是成功的砺石,只要我们善于抓住机遇,勇于开拓进取,敢于迎难而上,被动就会变成主动,后来完全可以居上。

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无论是富裕梦、公平梦、成功梦,还是小康梦、强国梦、复兴梦,所梦所想,百年一脉,必须靠团结奋斗,靠实干兴邦。让孩子们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将这些美好的期待化为现实,离不开每一个人的辛勤付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奋发进取、开

启新局,在未来的道路上,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才能让变化更大一点,让问题更少一点;个人努力、社会协力、国家给力,才能让进步更快一点,离梦想更近一点。

2013 年已经开启。让我们一起成就梦想,把个人的生命与历史的潮流交汇,将人生的旅程与时代的进步融合,用 2013 年的日日夜夜,成就一个更加美丽的中国。

祝福你的新年,祝愿我们的梦想。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建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1 日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略)

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提出,201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 40 亿吨标煤,我国一次能源供应能力要达到 43 亿吨标煤,其中石油对外依存度控制在 61% 以内。

多煤少油少气,是我国能源资源的先天缺陷。我国油气人均剩余可采储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6%,石油年产量仅能维持在 2 亿吨左右,常规天然气新增产量仅能满足新增需求的 30% 左右。石油对外依存度从本世纪初的 26% 上升至 2011 年的 57%。与此同时,我国油气进口来源相对集中,进口通道受制于人,能源安全保障压力巨大。

规划提出,2015 年我国一次能源供应能力要达到 43 亿吨标准煤,其中国内生产能力达到 36.6 亿吨标准煤。“十二五”期间,我国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将快速发展,预计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29.9%、26.4% 和 89.5%。

2015 年,要求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40 亿吨标煤,用电量 6.15 万亿千瓦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0 年下降 16%。能源综合效率提高到 38%,火电供电标准煤耗下降到 323 克/千瓦时。

根据规划,2015 年将全面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行政村通电,无电地区人口全部用上电,天然气使用人口达到 2.5 亿人。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同安提瓜和巴布达总理斯潘塞就中安建交 30 周年互致贺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刘延东到中国康复中心看望接受康复训练的张丽莉老师

故宫博物院公布首批 18 大类藏品目录

首批公布的 18 大类藏品为铜器、金银器、珐琅器、玉石器、雕塑、织绣、雕刻工艺、其他工艺、文具、生活用具、钟表仪器、珍宝、宗教文物、武备仪仗、帝后玺册、铭刻、外国文物、其他文物，共计 662784 件藏品。

世界卫生组织 (WHO) 正式批准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制品检定所为世卫组织生物制品标准化和评价合作中心

1 月 2 日

国办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并发出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2 日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审计署、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主要目标详见附件；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在考核期的第 2 至 5 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行政区域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合理确定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考核期起始年 3 月底前报送水利部备案，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备案。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每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上报国务院，同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水利部在每年 6 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水利部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略)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效率控制目标(略)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略)

我国首台自主设计的基于“龙芯 3B”万亿次计算机研制成功

我国首台采用自主设计的“龙芯 3B”八核处理器和超多端口千兆以太网交换芯片的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KD—90”,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与深圳大学联合研制成功。“KD—90”在编程模型和互连网络等关键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是我国高性能计算机国产化的又一次重要突破。

与基于“龙芯 3A”四核处理器的国产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KD—60”相比,“KD—90”体积减小了 4/5,相当于家用微波炉大小;整机功耗降低了 62%,实现了高能效、可移动的高性能计算的桌面化应用,特别适用于高性能计算教学、大规模科学与工程计算,以及军事科学、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建设等领域。

1 月 3 日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财产及利益申报法律制度》法案

法案全文共 33 条,将在特区行政长官签署公布后 90 日生效。

法案规定需要申报的对象包括特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局长、副局长、办公室主任、自治部门、自治基金及等同于局长或副局长职位等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及司法官,以及公营企业、公共资本企业或公共资本占出资额多数的企业、特许企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及监察机关的据位人等都要接受监管。

法案要求上述人士申报并公开其拥有的在海外和澳门的不动产、商业企业或工业场所、股份、出资或其他资本参与,以及在任何非营利组织担任的职务。不过,不动产只要求公开申报的数目、性质及用途说明,地点、物业登记标号及价值等数据无须公开。需要指出的是,上述申报对象所须申报的财产及利益,均包括其配偶或有事实婚姻关系的对象。

根据法律规定,申报者要在履新后 90 天内,提交财产申报资料;当他们续任或离职时,也必须在 90 天内提交一份新的资料。如果状况没变化,再次申报则可等到 5 年后。法案规定,由终审法院办事处确保公众可在法院互联网自由查阅公开内容。

对于违反财产申报义务的行为,法案规定了明确的制裁措施,小至扣薪,大至入罪。官员若故意在申报书上虚报财产资料,将视作虚假陈述或声明,处最高 3 年的徒刑或罚金,此外还可能被禁止 10 年内担任公职。申报人死亡 5 年或终止职务 10 年后,申报书会被销毁。

泛亚铁路东线蒙河铁路铺架开工

新华网报道:泛亚铁路东线重点组成部分——蒙自至河口铁路日前正式开始铺架,中铁一局蒙河项目部施工人员将长 32 米、重 280 吨的 T 型梁顺利架设在蒙自北特大桥桥墩上,蒙河铁路建设攻坚战自此打响。

作为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云南省桥头堡建设重点工程的蒙(自)河(口)铁路,于 2009 年 7 月动工建设,铺架预计 2014 年 9 月建成,与即将开通运营的玉蒙铁路相连。蒙河铁路全长 141 公里,北起蒙自北车站,南至河口北车站,设计标准为国铁 I 级电气化铁路,速度目标值为每小时 120 公里,概算总投资 69.3 亿元。

1 月 4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云山在北京出席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并发表讲话

刘云山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切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提供强大的精神文化力量。

刘云山指出,党的十八大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要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把党和政府的声音传播好,把当代社会的主流展示好,把人民群众的心声反映好。要在更高起点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规划,提高改革措施的科学性协调性,推动文化实现科学发展。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倡导崇高理想追求,弘扬伟大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培育文明社会道德

风尚。

刘云山强调,在社会思想意识多元多样、媒体格局深刻变化条件下做宣传思想工作,要树立政治意识,对于党的基本政治路线、重大原则问题、重要方针政策,要有正确的立场、鲜明的观点、坚定的态度。要树立服务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努力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让文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树立问题意识,“问题是时代的声音”,要善于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直面问题、研究问题、回答问题,积极推动问题的解决,集聚推动发展的正能量。要树立改革创新意识,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内容形式创新、方法手段创新,不断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与时俱进、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主持会议并做工作部署。刘奇葆强调宣传思想文化战线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在广泛深入、有效引导、深化改革、科学管理上着力。抓紧抓好首要政治任务,深化党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坚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提高媒体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培育践行核心价值观,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定不移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转作风正学风改文风,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科学化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陈奎元出席会议。

国务院 2012 年法制工作综述

2012年,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对建成小康社会和深化改革开放作出全面部署,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新的奋斗目标。这一年,面对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放大的严峻形势,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抓改革、惠民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这一年,国务院的法制工作紧紧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立法重点更加突出,立法质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步伐。

一、政府立法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2012年,政府立法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以宪法为根本准则,坚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为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制度保障。全年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法律议案4件,制定行政法规15件。

——坚持科学发展,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2012年4月5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针对一些地方连续出现的重大校车安全事故,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国务院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广泛调查研究,对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公众提出的7000多条意见逐条梳理,反复研究论证,形成草案。条例除对校车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外,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条例还对优先发展城乡公共交通、政府对校车服务的政策支持等问题作了规定。2012年12月11日,温家宝总理签署议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起草修正案草案的指导原则是正确处理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和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保护耕地的关系,坚持统筹兼顾,更加突出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

——深化改革开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制定《农业保险条例》。为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为了进一步规范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修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为了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运输安全,制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为了推动保险业全面开放,明确向外资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修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强化社会服务和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了完善商标申请程序,简化商标确权程序,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更好地维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保障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为了规范拘留所的设置和管理,惩戒和教育被拘留人,保护被拘留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拘留所条例》。为了保证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施素

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制定《教育督导条例》。为了规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加强监督管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制定《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了加强海洋观测预报管理,规范海洋观测预报活动,防御和减轻海洋灾害,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制定《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为了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二、加强政府改革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012年3月26日,国务院召开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坚持在政府各项工作中全面贯彻反腐倡廉的要求,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解决突出问题,注重抓好长期基础性工作,创造条件让人民群众监督政府。他要求,行政审批是行政权力最集中的领域,要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反腐倡廉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设定任何审批事项都要于法有据,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广泛听取意见,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任何行政机关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审批事项。制定法律、法规、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措施,都要充分体现和落实反腐倡廉的要求,注重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2012年6月28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机关事务工作主要包括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资产和服务的管理。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促进廉政建设,针对当前机关事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条例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和比例,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加强会议和因公出国管理。这是我国首个专门规范机关事务管理活动的行政法规。

——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再取消和调整314项部门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取消184项,下放117项,合并13项,重点对投资领域、社会事业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特别是涉及实体经济、小微企业发展、民间投资等方面的审批项目进行了清理。至此,国务院10年来共分六批取消和调整了2497项行政审批项目,占原有总数的69.3%。会议依据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批准广东省“十二五”时期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对行政法规、国务院及部门文件设定的部分行政审批项

目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调整。

三、加强政府层级监督,推动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2012年共收到向国务院报送备案的法规规章1393件,对其中1386件进行了备案登记(其中地方性法规645件,地方政府规章605件,部门规章136件),对其中7件不予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各地方、各部门报送备案的规章电子文本713件(其中地方政府规章571件、部门规章142件),规章电子文本报备率为96.2%。国务院法制办严格执行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经审查发现问题的有19件,已经全部进行了不同方式的处理,有效地解决了法律规范冲突、“打架”的问题。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办案方式,进一步规范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裁决的具体程序,明确案件办理流程。2012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140件,已办结707件,其中立案受理案件256件,办结108件(裁决维持64件,撤销行政复议决定3件,确认违法2件,申请人撤回申请终止审理37件,驳回行政复议申请2件)。加大对行政复议案件共性问题的研究和规范,对部分案件较为集中、问题较为突出的地方加大规范引导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全国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国务院法制办将2011年度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向各地方、各部门作了通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质量有所提高,化解行政争议的功能进一步加强。

——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推动各地方健全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考核体系。指导各地方、各部门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开展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推动各地方各部门建设“行政权力库”和“政府法制监督系统”,对所有行政权力进行清理分类,设计内外流程图,细化裁量基准,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调整及时更新管理。深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和综合执法试点工作,使分散的执法力量初步得到整合,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多头执法、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在全国从规范强制拆除拆迁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对12个省(区、市)征地拆迁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四、做好与行政强制法相关的工作

——对与行政强制法相关的行政法规进行全面清理。行政强制法公布后,2011年8月14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对自己负责执行的行政法规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进行一次专项清理,行政法规第八次专项清理拉开帷幕。2012年11月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